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9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0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要求，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，现将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感、情、谊，要互相关心、互相支持、互相配合、互相协作，共同做好“双一推”工作。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做到“分工不分家”，要主动加强与兄弟学校的联系，要主动加强与兄弟学校的合作，要主动加强与兄弟学校的交流，要主动加强与兄弟学校的沟通，要主动加强与兄弟学校的协调，要主动加强与兄弟学校的配合，要主动加强与兄弟学校的协作，要主动加强与兄弟学校的配合，要主动加强与兄弟学校的协作。

1. 各兄弟学校要
2. 各兄弟学校要
3. 各兄弟学校要
4. 各兄弟学校要
5. 各兄弟学校要



(教育部办公厅印)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 年 4 月

第 1234 号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 年 4 月

第 1234 号